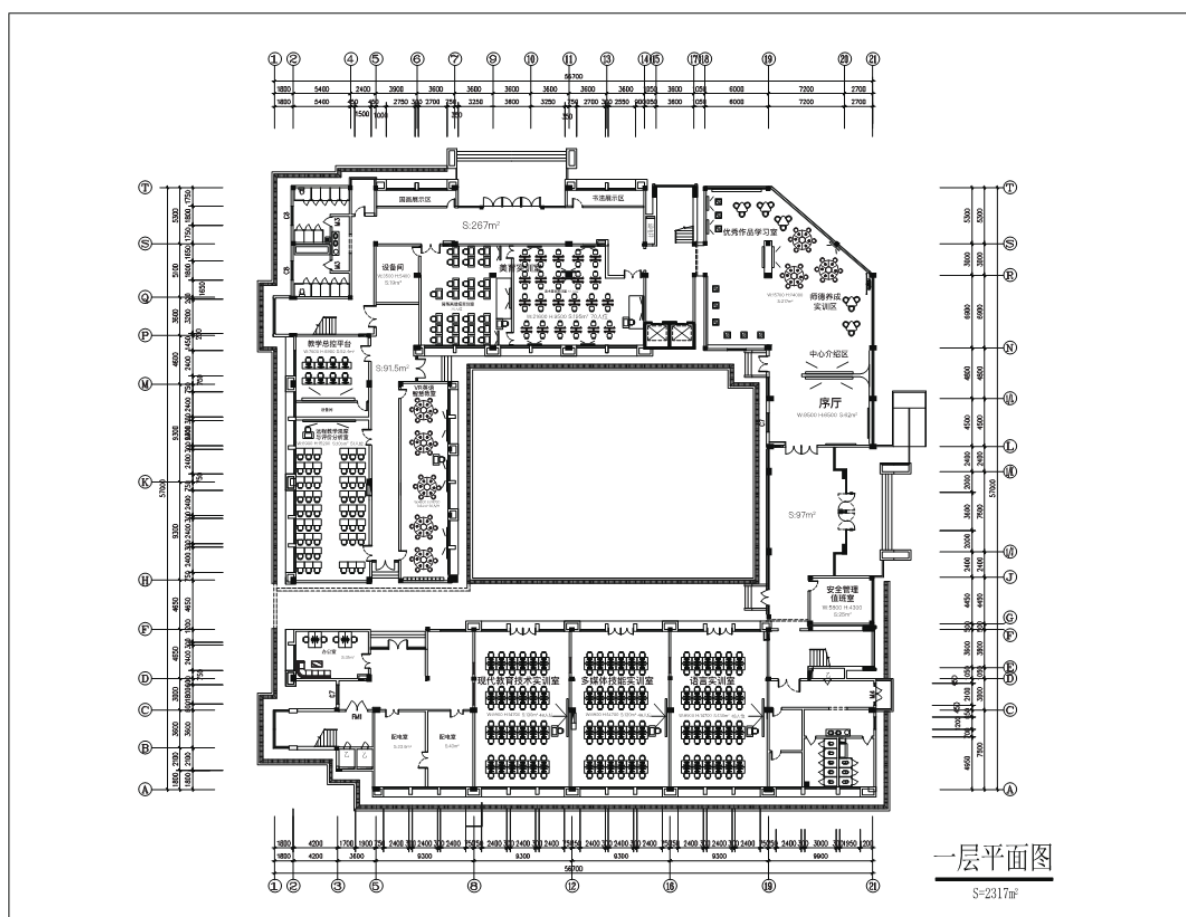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一期）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依据国家标准《智慧校园总体框架 BG/T36342-2018》和重庆市标准《重庆市智慧校园建设基本指南(试行)》标准，根据我校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规划，我校拟建设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一楼，平面示意图如下所示，大图见附件1：



其中涉及：序厅与师德养成实训室 1 间、美育实训室 1 间、教学总控平台 1 间、远程教学观摩与评价分析室 1 间、VR 英语智慧教室 1 间、现代教育技术实训室 1 间、多媒体技能实训室 1 间、语言实训室 1 间、国画展示区 1 间、书法展示区 1 间、办公室 1 间、安全值班室 1 间、设备间 1 间。

二、总体规划功能

1.该设计所包含的平台必须与学校校园门户进行对接，能从校园门户中提取教师工号、学生学号等信息；必须与学校已建成的实验平台数据进行对接，能从理科实验平台中提取实验室、实验室管理人员等。

2.该设计所包含的平台必须预留接口，保证今后学校后期增加的功能室能顺利接入该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3. 该设计所包含的平台应采用 B/S 架构，支持有权限的校方通过市面上所有主流浏览器进行访问并查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百度浏览器、谷歌浏览器、搜狐浏览器、QQ 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等。无需安装额外的插件。如涉及到的 APP，应用 html5 开发，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然后链接到学校移动门户上。

4.教学总控平台必须预留视频数据接口，保证本楼后期视频数据能传到本总控室，同时可将视频数据通过校园网传输到学校其他需要的场所。

5.所有房间门禁必须与教务系统、实验平台数据对接，保障具备根据教务系统课表开门、预约开门等方式进行。

6.该设计要确保能通过消防及房屋结构安全要求。

三、具体房间功能见附件 2

四、竞标单位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

2.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3.具备国家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

4.近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书面声明。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声明函）。

6.竞标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

（1）竞标单位出具的项目代表授权书及项目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竞标单位近5年来设计的实训大楼等同类业绩资料不少于3份（合同复印件）。

（4）1-5条其他证明文件。

（5）以上材料打包成一个PDF文档；于2021年11月26号下午17:30前发送至邮箱：bugdna@163.com，以邮箱接收邮件显示的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五、实施方案要求

实施方案应按照重庆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一期）建设内容撰写实施方案，共计提交6份，分为两个袋子密封，其中第一个袋子放1份，材料封面、骑缝处盖公司鲜章；另一个袋子放5份，材料不盖章，并且不得出现公司相关信息。

按照500万元建设金额设计方案。每个方案最终设计成果应按照重庆师范大学重庆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一期）项目实施方案设计

服务招标公告撰写，设计方案需分别给出：设备及布线、文化环境及基础建设、桌椅家具的详细参数及明细限价，其中文化环境及基础建设需给出房间、走廊效果图。

五、竞标办法

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评标小组，对参与竞标设计单位的方案进行评审，选取评分最高的实施方案作为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与校方签订设计服务合同，设计服务费为 0.8 万元(人民币)，实施方案按学校要求修订完成后支付，我方有权采用设计方案进行相关招标采购建设工作，本次中标单位不能参与后期建设投标。未中标单位学校不予补偿。

六、时间安排与相关说明

1.竞标有效截至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号下午 17:30 前；投标邮箱：bugdna@163.com，以邮箱接收邮件显示的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2.集中踏勘现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号上午 10:00；地点：重庆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田家炳书院门前。

3.提交实施方案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30；地点：综合办公楼 127 室。

4.竞标结果公告时间：1 天；公示地点：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网站。

5.工作联系人：彭叶

联系电话：023-65918990

附件：

1.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一期）平面图
2.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一期）建设内容